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基〔2018〕32号

舟山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指导员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各市属学校及指导员：

为了加强对学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督促与指导，及时掌握每所学校创建工作落实情况，切实提升学校创建工作成效，确保每所学校以最优成绩迎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经研究，决定在教育系统建立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指导员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按全覆盖要求选派“创建指导员”

根据属地管理要求，市教育局、定海区、普陀区教育局

都要按全覆盖要求向所属学校选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指导员”（简称“创建指导员”）。此项制度落实情况列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监测督查内容。请定海区、普陀区教育局于8月23日前，将选派的指导员及指导学校安排，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市教育局创建办（基教处）。岱山县、嵊泗县教育局视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二、“创建指导员”要履行好以下职责

1. 熟悉学校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的具体任务；
2. 指导、检查学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相关学校必须主动接受并配合指导，发文之日起至2018年国测结束前，每周至少到校检查一次，国测结束后由主管教育局另行要求；
3. 发现学校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4. 视必要及时向主管教育局相关部门（处室）书面反映被指导学校创建、整改情况，相关部门（处室）汇总后及时向局领导汇报；
5. 参加主管教育局不定期召集的指导员会议，反映学校创建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指导员的工作绩效由被指导学校的创建工作成效决定。指导员对履责到位的（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及时书面

反映整改不力情况) 问题可以不承担责任。

附件：市本级学校“创建指导员”安排表



舟山市教育局

2018年8月18日

抄送：方维副市长、市府办、市文明办、在舟高校。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市本级学校“创建指导员”安排表

祝幸安	南海实验学校
曾时尚	舟山中学
邵伟康	舟山一初
卢军棒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浙江海洋大学
林 玲	国际海运学院、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钟王燕	舟职技校、航海学校
沃维林	舟山一小、舟山七小
张 萍	舟山二小、舟山四小
孙学荣	田家炳中学、启智（聋哑）学校
邓引远	舟山五小、明珠学校
陈佳颖	定海一中、舟山三小
丁 道	普陀中学、绿城育华（国际）学校
史学军	普陀三中、普陀山学校
刘 伟	白泉高中、六横中学
刘舟豪	普陀职教中心、素质实践学校

